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预测和会商结果，我省内陆地区将出现一次大范围的中至重度污染过程。其中，预计我市于21日至25日将出现连续三天的中至重度污染天气。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我区于2019年4月20日0时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19年4月21日0时0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一、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纳入淄博市2018-2019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纳入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的工业企业按照错峰生产规定的限产比例实施停限产。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

管理。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等除外）、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根据大气环境湿度、温度等情况适当调整道路冲洗保洁作业频次。未实施全密闭作业的物料堆场停止装卸、运输等作业环节。混凝土搅拌站、拌合站等停止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停止运输作业。**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禁止国 III（含）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具体措施见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此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企业、新增喷漆产能企业等未纳入淄博市 2018-2019 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必须按照应急响应企业进行管理，并于 2019-2020 年度增加至项目清单。请新纳入企业立即根据企业实际产能制定本企业应急响应预案，并按照企业使用的主要能源，查询企业近 1 个月的用量记录，明确需落实的减产限产用量，用以核实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情况。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下午 15:00 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 wenchanghuquajhbj@zb.shandong.cn,直至预警解除。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安监环保局代）

2019 年 4 月 19 日